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价值创造,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拟回购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和价格区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 2,162,162至4,324,324 | 4,000至8,000 | 1.46%至2.93%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 | 72,720,392 | 49.25% | 2,162,162 | 1.46% | 74,882,554 | 50.7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923,020 | 50.75% | -2,162,162 | -1.46% | 72,760,858 | 49.28% |
| 总股本 | 147,643,412 | 100.00% | | | 147,643,412 | 100.00% |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 | 72,720,392 | 49.25% | 4,324,324 | 2.93% | 77,044,716 | 52.1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923,020 | 50.75% | -4,324,324 | -2.93% | 70,598,696 | 47.82% |
| 总股本 | 147,643,412 | 100.00% | | | 147,643,412 | 100.00% |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314.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066.14万元、货币资金11,220.3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前述指标的17.65%、21.02%、71.3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07.31万元、1,384.30万元、370.3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有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工作的开展。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4,324,32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3%,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出售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31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限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10 | 洁特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6/7/30 | 2026/7/31 |

● 调整前转股价格:47.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88元/股

● "洁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5,814,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0,24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洁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47.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72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P1= P0-D =47.95-0.072=47.88元/股。本次"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7.95元/股调整为4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1日(除息日)起生效。

"洁特转债"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3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 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0,088,569.55元(含税)调整为10,050,247.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4,032,406股变更为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36,332,021股调整至135,814,15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88,569.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9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032,40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调整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4,032,406股变更为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36,332,021股调整至135,814,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5,814,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0,24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84%。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30 | 2026/7/31 | 2026/7/3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50,2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5,814,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0,247.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8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364,427-4,550,273)×0.074÷140,364,427≈0.072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30 | 2026/7/31 | 2026/7/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JET(H.K.)BIOSCIENCECO.,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提议:在符合《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将会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 关于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解散债权申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珠江村镇银行")单一股东决定同意,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作出《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解散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金复〔2026〕250号)批复同意,现决定解散兴宁珠江村镇银行并成立"兴宁珠江村镇银行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办理清算事宜,清算组已于2026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关于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解散债权申报的公告》,请兴宁珠江村镇银行债权人按相关规定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一、债权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一)申报时间:债权人可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登报之日(2026年7月20日)起四十五日内,依法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申报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南大道西侧、西沟北侧盛景时代9栋商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宇媚,0753-8689901

二、申报债权债务关系的范围

申报人与兴宁珠江村镇银行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自该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之日起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兴宁珠江村镇银行为债务人及担保人等情形。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申报时,须出示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与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原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否则申报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债权人如未在本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即自第一次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申报其债权,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对兴宁珠江村镇银行享有的合法有效债权由合并后存续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三)本次申报为当面受理,异地或行动不便的债权人确实无法亲临现场的,可通过公证邮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并在邮件寄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机构将在收到材料后安排后续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方予登记受理。除前述特殊安排外,通过电话、普通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出的申报申请,不予登记受理。

(四)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特此公告。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清算组
2026年7月24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梅州监管分局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批准,因机构设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潘宇媚,0753-8689901

机构编码:B1048S344140001,许可证流水号:01213675

批准日期:2026年7月17日

发证日期:2026年7月17日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南大道西侧、西沟北侧盛景时代9栋商场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梅州监管分局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叶塘支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批准,因机构设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潘宇媚,0753-8689901

机构编码:B1048S344140002,许可证流水号:01213676

批准日期:2026年7月17日

发证日期:2026年7月17日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东环路80、82、84号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梅州监管分局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批准,因机构终止营业(或其他原因)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潘宇媚,0753-8689901

机构编码:S0032H344140001,许可证流水号:00967967

批准日期:2014年04月09日

注销日期:2026年7月17日

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西侧、西沟北侧盛景时代9栋商场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梅州监管分局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塘支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批准,因机构终止营业(或其他原因)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潘宇媚,0753-8689901

机构编码:S0032S344140002,许可证流水号:00967969

批准日期:2016年12月05日

注销日期:2026年7月17日

地址:兴宁市叶塘镇东环路76、78、80号